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3）

2022年5月23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利用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未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收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已阅知《管理合同》、本计划风险揭示书和本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情形。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起即为《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见管理人公告，且不超过50亿份。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10年，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推广期	见推广机构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12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投资者有效的预约参与、预约退出和参与申请，开放期当日可接收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预约期	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3%/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业绩报酬：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章。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永续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 (1) 债权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2)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投资于可转债类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具备交易的 5 个工作日内卖出； (5)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为 R2 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适合推广对		本集合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当 事 人	象	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推广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邓凌雯 电话：021-80301342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1.com (2) 代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投资者份额	投资者通过签订《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集 合 计	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指定的时间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

划 的 参 与		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投资者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参与、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站
	办理方式、程序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和风险提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T 为开放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先参与先确认，同一时间提交的，金额大的优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参与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投资者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未预约退出的，管理人在该开放期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站
	办理方式、程序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管理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需经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后，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 T+2 日（T 为开放日）之后向推广机构所属网点或网络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退出费	0
	巨额退出	当某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

	法》、《运作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份额按照《管理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2)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计划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退出的；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7、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8、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 3、7 款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以及处理方案等。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资产管理人应自推广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者不满足管理人发行公告约定的条件，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

		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6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R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table><tr><th>年化收益率</th><th>提取比例</th><th>业绩报酬公式</th></tr><tr><td>$R < X\%$</td><td>0</td><td>0</td></tr><tr><td>$R \geq X\%$</td><td>B%</td><td>$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td></tr></table> 其中：R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B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Y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3)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B%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B%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								
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5、两次相邻的分红之间的时间间隔需大于6个月；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10年，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终止和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8、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管理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管理合同》；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算剩余财产的支付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 (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延期清算期间的委托财产依照《管理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托管人和管理人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管理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特别 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